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老龄外贸船舶计提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老龄外贸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集团在2020年年末对自有10艘15年以上拟于“十四五”期间择机处置的老龄外贸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人民币84,094.13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受疫情影响，石油消费需求复苏缓慢，石油运输市场供过于求的基本面尚未得到根本性好转，2020年四季度以来运价持续承压，且预计仍将在低位盘整。本集团在“十四五”期间拟通过新增运力、淘汰老旧船舶，在优化运力结构的同时降低碳排放强度，为减缓气候变化做出贡献。本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十四五”期间进一步优化船队的

议案》，同意本集团在“十四五”期间择机优先更新淘汰10艘老龄外贸船舶，优化船队结构。该10艘老龄外贸船舶能耗高、安全管理隐患多、温室气体及硫氧化物排放高，在油运市场低迷期间盈利能力进一步受限。公司及董事会认为，上述10艘老龄外贸船舶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15年及以上船龄的外贸船舶清单如下：

船舶名称	船型	船东公司	建造日期	2020-12-31船龄
远大湖	VLCC	寰宇公司	2002/12/1	18
远荣湖	VLCC	寰宇公司	2003/1/1	17
远明湖	VLCC	寰宇公司	2003/4/1	17
新金洋	VLCC	中远海运能源	2004/11/28	16
新宁洋	VLCC	中远海运能源	2005/4/11	15
连顺湖	巴拿马型	中远海运能源（海南）公司	2005/6/1	15
飞池	灵便型	中海发展（香港）航运公司	2005/12/11	15
大明湖	苏伊士型	中远海运能源（海南）公司	2003/11/28	17
大源湖	苏伊士型	中远海运能源（海南）公司	2004/6/10	16
大理湖	苏伊士型	中远海运能源（海南）公司	2004/12/20	16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船舶在2020年12月31日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上述船舶评估前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6,869.15万元，经评估后，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132,775.02万元。

为真实反映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0年年末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的影响

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将相应减少本集团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4,094.13万元，并相应减少本集团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本集团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计提减值准备后，该等船舶未来的折旧费用将相应减少、经营成本降低。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船舶资产的实际价值，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对部分老龄外贸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评估机构测算对自有10艘老龄外贸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关于对部分老龄外贸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